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0〕21号

关于发布实施《梅沙街道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指引》与《梅沙街道城中村餐饮服务操作指引》2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由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梅沙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多家单位联合制定的《梅沙街道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梅沙街道城中村餐饮服务操作指引》2项团体标准经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审查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

附件：2项团体标准名单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0年11月20日



附件

2 项团体标准名单

序号	团体标准编号	团体标准名称
1	T/SZS 3026-2020	梅沙街道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 工作指引
2	T/SZS 3027-2020	梅沙街道城中村餐饮服务操作 指引